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行政 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潮府办〔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潮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下列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参加诉讼活动等行为。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在辖区内的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安排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当事人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被诉行政

行为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市、县（区）人民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应诉责任单位：

（一）上级政府应下级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者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上报该请示的下级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二）以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为共同应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应诉工作；

（三）请求确认政府不作为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四）当事人不服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应诉责任单位；

（五）其他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政府被列为当事人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单位作为应诉责任单位。

根据第一、二款规定仍不能确定应诉责任单位的，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相关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第六条 应诉责任单位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一）指派具体经办人，委托 1 至 2 名案件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工作；

(二) 提供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出庭应诉；

(三) 拟写行政诉讼答辩状、上诉状等法律文书；

(四)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和移交；

(五) 履行其他行政应诉责任。

第七条 应诉责任单位在接到应诉通知后，应当按照应诉通知书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辩、举证，将行政答辩状连同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提交人民法院；有正当事由需要延期举证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的，按照以下规程办理：

(一)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收到行政案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直接送达的，收件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确认并复印留底，于当天交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邮寄送达的，连同信封于当天交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二)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第（一）项应诉材料后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确定应诉责任单位并连同所有法律文书转交应诉责任单位办理，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应诉件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具体应诉事务；

(三) 应诉责任单位按转办要求，指派具体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草拟行政答辩状，连同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

法律依据及相关材料，在收到办理通知后 5 日内报送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四）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应诉责任单位报送的行政答辩状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签发并加盖印章后交回应诉责任单位；

（五）应诉责任单位收到经审定签发的行政答辩状连同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应诉通知书要求的法定期限内由代理人提交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本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

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或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十条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该行政机关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

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或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列的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情形：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 （四）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社会高度关注的;
- (三)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第十五条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因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而成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复议机关可以委托复议机构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应诉的需要，可决定委托代理人代理下列权限：

- (一) 出庭参加诉讼活动、参加庭审举证、质证和答辩等;
- (二) 承认、放弃或者变更全部或者部分请求;
- (三) 同意全部或者部分赔偿以及依法进行的和解、调解;
- (四) 申请调查取证、证人出庭作证、鉴定;
- (五) 上诉或者申请撤回上诉;
- (六) 申请强制执行;
- (七)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 (八) 其他需要委托的事项。

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应诉责任单位名义与代理人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

第十七条 委托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应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应诉过程中，应当主动、及时与应诉责任单位联系，反映应诉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书、文件、书面意见等，应当经应诉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庭审笔录、口头意见等客观条件无法经审核的除外。

第十八条 应诉责任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有上诉或者申诉必要的，应当依法提出或者参照第八条规定程序报批后依法提出上诉或者申诉。

第十九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对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应诉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被诉的，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参照第八条规定程序报请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意见或者建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落实，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责任单位收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决后，应当在15日内将裁决结

果连同相应的工作建议、意见和措施书面报送本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市、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应诉案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应诉责任单位应在收到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后 3 个月内，按规定整理材料，建立案卷，列为永久档案管理；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履行生效裁判、强制执行困难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归档的，应妥善保管档案材料。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发现本机关的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不当，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意见。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和相关诉讼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行政应诉经费列入应诉责任单位的行政经费，由应诉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不积极进行行政应诉，不依法配合行政应诉工作；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应诉的；

（三）与其他组织、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四）对行政应诉对方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规定期日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